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5万瓶（支）口腔材料、5万套耳郭矫形固定器、500万个医用超声材料、50万袋（个）医用敷料、7000万只医用口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皓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70
六、结论.....72
附表.....73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 建设项目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位置图
5.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不动产证
5. 项目审批函、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瓶（支）口腔材料、5万套耳郭矫形固定器、500万个医用超声材料、50万袋（个）医用敷料、7000万只医用口罩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30521-07-02-5357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惠明	**联系方式**	1390682723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三里塘1-1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05′56.831″，北纬30°32′59.16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2-330521-07-02-535768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5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0-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上述所列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主要风险物质为磷酸、危险固废，但存储量不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批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3、审批文号：环审[2017]148号 4、审批时间：2017年9月18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文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位于乾元镇镇区东部，东至乌牛山、德桐公路，南至三里塘港，西至龙溪，北至乾元镇镇界，基本覆盖乾元镇明星村范围。规划总用地约3.23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

3、园区定位

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为主导，以高端装备制造、智能电气、现代物流、生物医药为辅，构建配套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生态工业园区。打造临杭产业带中的重要产业基地，成为乾元镇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

4、功能分区

规划区结构划分为三轴三组团，其中三轴为主要交通线，呈“工”形相接，每条轴线功能承担不同功能。交通疏导轴：规划区内连接乾元互通的二绕连接线，用于将非生活性交通流引向对外交通。生活性功能连接轴：规划区南部东西向的乾北路，连接老镇区与规划区。规划区主要交通轴：沿乌牛山的环山路，作为园区主要生产性交通通道。三组团：包括两个工业发展组团及一个物流组团。

5、环保规划

生态环境建设总体目标：确立“生态、人文、科技”的发展理念和“高科技、无污染、生态型、园林化”的功能定位，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环境三大效益的和谐统一。在发展经济建设的同时，保护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使之成为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宁静舒适、绿树成荫、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区。

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乾元镇三里塘1-1号，属于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范围内的工业发展组团，本项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所述行业不违背区域内主导发展的行业，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反冲洗水，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达标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或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三废”污染物经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而项目的实施符合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1.2 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

表1.1-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1	生产空间管控区	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	该区块包括工业发展组团，总面积2.33平方公里。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及大气污染较严重的工业项目。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现状以工业用地为主。

序号	工业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禁止畜禽养殖。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2	生活空间管控区	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521-Ⅳ-0-01）	该区块包括德清港物流园区、浙北药业工业区、一类工业及物流混合区、污水处理设施用地，总面积0.90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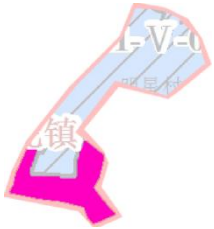	以保障城镇人居环境优美为基本出发点，重点培育居住、工业、旅游以及中心服务等功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扩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距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较近的二类工业限期搬迁关闭。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现状以居住、工业、物流仓储、公共设施用地为主。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及大气污染较严重的工业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周围无商住区，优化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本项目无入河、湖、漾排污口，废水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				

序号	工业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无需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采取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区，且与河湖湿地生境有一定距离，不涉及河湖湿地生境，不占用水域；不对河湖堤岸改造；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2）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

表1.1-2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

类别			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园区现有企业产业结构构成为：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物流、生物医药、包装材料。目前园区尚有一家小企业浙江占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灯具生产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且位于人居保障区内，不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由于早期园区缺乏规划统筹，入门门槛较低	园区须严格产业准入，优化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对园区现有不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及产业定位的企业浙江占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搬迁。	本项目产品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		1、总体来看，整个园区现有产业仅有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企业有了初步的集聚，园区内其他各类型企业交叉分布；园区内已建成区块基本上处于各个行业混杂状态。 2、园区周边与多个居民区（明星村、范家斟、胡家桥）距离较近	园区早期开发属于粗放式开发模式，导致园区产业布局混乱	1、需要从规划层面对各行业布局予以引导，对规划主导产业按行业进行集聚，以实现用地的高效组织。 2、后期在园区新建企业及周边新建居民楼时，应留足围墙退让距离，确保不低于50米生态空间防护距离。同时，园区后期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类型，要求为低大气、噪声污染型企业入驻，不得有三致、恶臭气体排放，严格限制有高浓度挥发性有机废气、酸碱废气如HCl、氨等气体排放。企业还应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留足围墙退让距离，确保不低于50米生态空间防护距离；为低大气、噪声污染型企业，无三致、恶臭气体排放，本项目所在地距离居民区较远，最近距离不低于400米。	符合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排水	乾元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2万吨/天，目前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水量已达1.1万吨/天，尚有足够余量。但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尚未验收，园区现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截污纳管覆盖不够全面。	环保投入不高，污水管网铺设滞后。	尽快完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验收工作，继续加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泵站建设，规划近期应重点以园区西南片污水管网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提高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截污纳管率。	本项目生活废水、反冲洗水、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供热	园区由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园区内部分用热企业采用工业	建材企业因生产工艺需高温热源，而配备工	企业如需使用工业炉窑，需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	本企业不属于建材企业，且均为电加热设备，	符合

类别			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炉窑。	业炉窑。		无需集中供热。	
	企业污染防治	废气	德清展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未进行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	企业环保意识淡薄。	建议对园区内污染行业开展全面环境整治工作，对配套环保设施不齐全的企业要求进行整改，并制定相关的行业准入要求。德清展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印刷设备需密闭，通过加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制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泡沫发泡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企业配套环保设施齐全。	符合
		废水	园区部分居住片尚未铺设污水管网，废水短期内难以纳管。浙江占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后排至附近水体，未纳管	园区内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	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扩大管网铺设范围，提高工业企业废水纳管率。建议对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环境功能区要求的浙江占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期搬迁。	本项目属于园区范围内，已建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质量	地表水	由2018年现状监测数据可见，区域水质现状已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	超标原因：（1）受附近航道影响，船舶遗留的生活污水排入河道，对周围水质造成了影响。 （2）经现场勘查，区内现存少量沈家埭、三里塘居民少量生活污水目前未接管，区外也存在村居民生活污水未接管直接排入附近河道；规划区外河道西侧企业较为混乱，不排除部分企业废水处理不达标直排入水体。 （3）平原河网水系受整个流域广大农业面源污染所致，规划区域自然背景值高。	园区规划近期应重点加强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截污纳管率；结合“五水共治”方案，全面治理区域地表水；完成所有村庄和老城区的污水整治工作；全面开展河道清淤工作，尽快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有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不涉及全面治理区域地表水；不涉及村庄和老城区的污水整治工作；不涉及河道清淤。	符合

类别			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地下水	由2018年现状监测数据可见，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铁、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铁、锰过高可能与规划区域自然背景值高有关	开展地下水污染情况普查，全面排查地下水污染源，对防渗重点区进行重点整治。规划近期应重点加强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截污纳管率；结合“五水共治”方案，全面治理区域地表水；完成所有村庄和老城区的污水整治工作。	本项目生活污水、反冲洗水、清洗废水、浓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符合
	风险防范		园区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也未建立环境应急机构	/	建议园区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机构，每年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水平和能力。	企业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环境管理		园区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存在滞后现象	园区内部分大企业项目较多，尚未及时验收。	须尽快整理未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企业名单，对未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企业须尽快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将在投产后尽快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符合
			园区内大部分企业并未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强审清单内的企业尚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园区内部分企业环保意识淡薄。	建议当地有关部门根据《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等文件要求，对需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加强监督管理，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此外，全面推进园区内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企业不涉及。	符合

（3）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表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化学需氧量	现状排放量	5.754	随着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实施，“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4.258	
		增减量	+18.504	

规划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氨氮	现状排放量	0.623	
		总量管控限值	2.426	
		增减量	+1.803	
	总氮	现状排放量	1.739	
		总量管控限值	7.277	
		增减量	+5.538	
	总磷	现状排放量	0.058	
		总量管控限值	0.242	
		增减量	+0.184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现状排放量	32.86	随着大气行动计划、区域锅炉淘汰、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深入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后期园区引进企业以装备制造、智能电气为主，减少新材料、生物医药的引进，这样可以很大程度上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总量管控限值	33.77	
		增减量	+0.91	
	氮氧化物	现状排放量	141.45	
		总量管控限值	147.18	
		增减量	+5.73	
	VOCS	现状排放量	18.21	
		总量管控限值	9.008	

规划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增减量	-9.202	
危险废物管控		现状排放量	12.65	区域处理能力满足
		总量管控限值	423.98	
		增减量	+411.33	
注：“+”表示新增量。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由于排放量极小，可忽略不计；且车间带有洁净系统为十万级洁净车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区设立规划范危险废物暂存库。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1.1-4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布局	三组团：包括两个工业发展组团及一个物流组团。 问题 1：园区控规未对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智能电气、现代物流、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按区块集聚要求。 问题 2：园区内现有已建成企业浙北药业及浙江占光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521-Ⅳ-0-01）。 问题 3：园区规划有工业仓储混合用地及二类工业用地位于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521-Ⅳ-0-01）。 问题 4：园区内部规划商住混合用地位于工业用地中间；且园区周边与多个居民区（明	1、建议依托现有产业分布情况，将园区规划产业发展带内的 2 个工业片区再划分为若干个小区块，分别发展各主导产业。 2、对园区现有浙北医药企业要求改、扩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浙江占光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产业规划建议限期搬迁。 3、建议将工业仓储混合用地定性为一类仓储用地或一类工业用地，将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仓储用地，不得新建二类工业企业。 4、建议将此块商住混合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并设置绿化带。在园区边界与居民区设置合理的防护带。	园区内现状少量小企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用地性质及《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符。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行业集聚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和统一规范处理；同时可将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类工业用地不宜与居住用地及其它公共用地相邻。 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不宜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优化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星村、范家斟、胡家桥）距离较近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园区内污水进入乾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问题：乾元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2万吨/天，目前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水量已达1.1万吨/天，尚有足够余量。园区现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截污纳管覆盖不够全面。	加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泵站建设，规划近期应重点以园区西南片污水管网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提高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截污纳管率。远期根据实际情况扩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园区内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准入负面清单内，生活污水、反冲洗水、清洗废水、浓水经预处理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5）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1.1-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工业用地	禁止准入类产业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中对本次规划范围所在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所列举的所有三类工业项目。本园区产业定位涉及：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禁止新建、扩建含《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含《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禁止及淘汰类工艺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含有发黑、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序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含合成工序的医药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产品。 禁止新建、扩建《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禁止及淘汰类产品。 禁止新建、扩建《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产品。	国家、省、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	限制新建含有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 限制新建、扩建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产品项目。限制新建、扩建《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类产品项目。	
绿地与广场用地、水域	禁止准入类产业	产业一	禁止一切工业项目。	/	/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产业二	禁止商业、居住、行政办公、公共设施等一切与水域保护及绿化无关的项目	/		
商业用地	禁止准入类产业	产业一	禁止一切工业项目。	/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区域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项目工艺也不涉及以上名录中禁止及淘汰类工业，符合国家、省、地方产业政策。			

（6）环境标准清单

表 1.1-6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准入标准	①区块	临杭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3)	管控要求： 1、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工业区（化工园区）外，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及大气污染较严重的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及大气污染较严重的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6、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7、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8、禁止畜禽养殖。 9、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0、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后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浓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非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管控单位；项目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不涉及河湖堤岸改造。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行业（园区行业涉及）： 1、禁止新建、扩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2、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制造；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3、禁止新建、扩建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二、禁止准入类工艺： 1、禁止新建、扩建含《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的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含有发黑、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序的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含合成工序的医药化工项目。 三、禁止准入类产品：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产品。 2、禁止新建、扩建《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限制准入产业、工艺及产品。
				一、限制准入类行业： 1、限制新建、扩建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二、限制准入类工艺： 1、限制新建含有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 三、限制准入类产品： 1、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产品项目。	
		②区块	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521-IV-0-01)	管控要求： 1、以保障城镇人居环境优美为基本出发点，重点培育居住、工业、旅游以及中心服务等功能。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3、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扩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距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较近的二类工业限期搬迁关闭。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5、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6、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8、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不在②区块内
				一、禁止准入类行业：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2、禁止新建二类工业项目。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限制准入类行业： 1、对现有二工业企业限制其发展规模，现有二类企业项目改、扩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部分企业自备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4、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5、陶瓷行业烘干窑、烧成窑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2014 年修改版）。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且带有净化系统，废气排放量极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废水		一、综合排放标准 1、园区内企业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2、乾元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陶瓷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2014 修改版），“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浓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噪声		1、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级标准； 2、园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另外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级标准。
		固废		1、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不排放。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t/a）		大气污染物	SO_2	33.77	NOx				147.18		VOCs	9.008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_3-N。CODcr 排放量为 0.039t/a；NH_3-N 排放量为 0.004t/a。新增总量较小，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CODcr		24.258	NH_3-N	2.426	总磷	0.242	总氮	7.277	危险废物	423.98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GB3095-2012 中无规定的特征因子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及其他国外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 类水标准，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2类标准，工业区执行3类标准，主干道等交通干线及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执行4a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项目所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4	行业准入标准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
		技术规范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噪声、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流域产业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德清县2020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2）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龙溪港（编号杭嘉湖23号）各监测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各侧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4）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稳定，只要规范操作，可确保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2.2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未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龙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德清县2020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质量达标区。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侧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GB3096-2008《声

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解决；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应；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可实现资源有序利用与有效保护。本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德环[2020]12号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5）**。具体环境管控单元情况如下所示。

a 行政区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雷甸镇、钟管镇。

b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生态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c 重点管控（或保护）对象

雷甸镇：新利工业区，位于雷甸镇新利村，现有70家企业，主要行业类别为机械制造、五金加工、金属冶炼等，塘北工业区，位于雷甸镇塘北村，现有企业65家，主要行业为家具制造、机械加工、制备制造等；集镇工业带：位于雷甸镇集镇范围及09省道两侧，现有企业55家，金属加工，装备制造、服装行业、保温材料等；通航产业园：共有企业26家，其中规上企业10家，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类企业。乾元镇：主要包括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和乾龙工业功能区。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主导行业是新材料等新型制造业、高端装备，未来发展导向是、新材料（高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含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约有30多家企业。乾龙工业功能区约300家企业。主要以亩产效益提升、产业承载加速、倒逼淘汰落后、技术创新发展、产城融合发展为主要任务，围绕提升改造照明器具制造，积极发展智能照明，做大做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围绕提升现有纺织服装、服饰业和家具制造业，共同打造时尚产业；围绕保温材料生产，打造非

金属矿物制品业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d 污染物排放特征

德清县临杭产业集聚区，临杭工业区所在区域，区域内有18家土壤重点行业企业。

e 管控要求

对照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2.2-1 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项目为二类工业新建项目，所处地区与居住区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新建项目，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浓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医药制造，主要产品为口罩、医用耦合剂、耦合套、口腔材料、耳廓矫形器、医用冷敷贴，无较大环境风险。	符合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项目实施后将逐步落实清洁生产改造，逐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因此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1.2.3 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

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审批原则（第三条）”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3-1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三里塘1-1号，属于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经调节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对环境排放，并且建设规范化的雨污分流系统，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生产设备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妥善处理，不排放；因此建设项目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解决；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应；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可实现资源有序利用与有效保护。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_3-N。 本项目废水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量控制要求	准后达标排放；根据《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4年修编）有关规定：禁止审批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其新增量与减排量的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2，其中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点水污染行业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5。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替代比例执行1:1.5，本项目实施后CODcr的排放量为0.039t/a，NH_3-N的排放量为0.004t/a，因此本项目替代削减量为CODcr：0.059t/a、NH_3-N：0.006t/a。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乾元镇三里塘1-1号，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

对照管理条例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2.4-1。由表可知，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表1.2.4-1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设置规范排污口，不涉及冶金、电镀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类行业及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两侧的1000米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符合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包括望虞河、大溪港、梁溪河、直湖港、武进港、太涌运河、漕桥河、殷村港、社渎港、官渎港、洪巷港、陈东港、大浦港、乌溪港、大港河、夹浦港、合溪新港、长兴港、杨家浦港、族儿港、溪、大钱港的入太湖控制断面。	/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1.2.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12月28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对照指导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2.5-1。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1.2.5-1 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污染物均采取规范、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耗和水耗均较小。	符合

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不属于所列项目，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经调节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成分，无氮磷污染物排放，故可予环境准入。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该条例部分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1.2.6-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三里塘1-1号，项目租用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已有厂房组织生产，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不涉及所述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项目。且所在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进行项目建设。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治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治保护区、保留区内进行项目建设。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产生的废水纳管至所在地城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新建、扩建的化工园区且不属于化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	符合

		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属于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2.7 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和概况

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国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医药科技领域的创新与发展、人们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我国医药产品需求市场在未来将保持增长趋势。因而，本项目投资前景调研预测十分乐观，市场的空间极大。在此背景下，浙江皓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三里塘1-1号租用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1200平方米闲置厂房，建设“年产5万瓶（支）口腔材料、5万套耳郭矫形固定器、500万个医用超声材料、50万袋（个）医用敷料、7000万只医用口罩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产值约5000万元，利税约500万元。该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赋码备案，备案文号为：2202-330521-07-02-535768。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3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为登记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浙江皓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瓶（支）口腔材料、5万套耳郭矫形固定器、500万个医用超声材料、50万袋（个）医用敷料、7000万只医用口罩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报告表编制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2-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标准规格	备注	年运行时间
口腔材料	3 万支	2g/支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	300d
	2 万支	2g/支	牙科用磷酸酸蚀剂	
耳郭矫形固定器	3 万盒	/	耳廓矫形器	
	2 万盒	/	医用外耳部固定器	
医用超声材料	300 万盒	0.07kg/盒	医用超声耦合套	
	200 万盒	0.1kg/盒	医用超声耦合剂	
医用冷敷贴	50 万袋	0.03kg/袋	面膜	
医用口罩	7000 万只	/	口罩	

表 2.1.2-2 本项目部分产品物料平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口腔材料	氢氧化钙	30kg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	60kg
	丙二醇	28kg	设备内部残留余料	3kg
	甘油	5kg	/	/
	合计	**63kg**	**合计**	**63kg**
	磷酸	30kg	磷酸酸蚀剂	40kg
	二氧化硅	6kg	废磷酸	9kg
	亮蓝	10g	设备内部残留余料	14.25kg
	纯化水	27.24kg	/	/
	合计	**63.25kg**	**合计**	**63.25kg**
医用超声材料	卡波姆	2.56t	医用超声耦合剂	200t
	丙二醇	3.2t	设备内部残留余料	0.96t
	甘油	3.2t	/	/
	纯化水	192t	/	/
	合计	**200.96t**	**合计**	**200.96t**
	卡拉胶	0.7t	医用超声耦合套	210t

	黄原胶	0.2t	设备内部残留余料	2.5t
	结冷胶	0.1t	/	/
	甘油	45t	/	/
	PVA	9t	/	/
	纯化水	157.5t	/	/
	合计	**212.5t**	**合计**	**212.5t**
医用冷敷贴	丙二醇	0.25t	医用冷敷贴	150t
	甘油	0.375t	设备内部残留余料	0.527t
	卡波姆	0.125t	/	/
	玻尿酸	0.007t	/	/
	泛醇	0.07t	/	/
	纯化水	14.7t	/	/
	合计	**155.27t**	**合计**	**155.27t**
注：本项目生产产品需纯化水约为 365t。				

2.1.3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所示。

表 2.1.3-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处理设备	0.5m³/h	1 套	工艺用水
2	水光针灌装机	SLDK-J	1 台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的灌装
3	灌装机	SLDK-C	1 台	牙科用磷酸酸蚀剂的灌装
4	多功能连续式封口机	FR-900	1 台	铝箔袋封口，共用
5	自动墨轮印字封口机	FRD-1000	1 台	铝箔袋封口，洁净室用
6	色带热打码机	HP241B	2 台	标签,共用
7	喷码机	DT	1 台	在线连续喷码，共用
8	PP 带自动捆包机	/	1 台	纸箱打包，共用
9	热风循环烘箱	CT-C	1 台	耳廓矫形器、医用超声耦合套/剂的材料烘干，共用

10	远红外收缩包装机	BS-3015	1 台	耳廓矫形器、医用外耳部固定器的包装膜热收缩
11	灌胶机	AIA-8TE	1 台	医用超声耦合套配料与灌胶
12	激光切割机	YP150001	1 台	医用超声耦合套扣布分切
13	全自动电脑裁切机	/	1 台	医用超声耦合套隔离膜分切
14	液体灌装机	GFK-280 型	1 台	医用超声耦合套润滑剂灌装
15	自动封口机	/	3 台	医用超声耦合套，内包封口
16	冰柜	HSH-120	1 台	医用超声耦合套，冷冻用
17	软管灌装封尾机	GFD-B	1 台	医用超声耦合剂，灌装，封口
18	配料灌	20L	4 台	配料用
19	面膜包装机	WDM-6	1 台	医用冷敷贴，灌装，封口
20	不锈钢配液灌	200L	3 台	医用超声耦套配料用
21	全自动口罩机	BTW-M	1 台	医用口罩
22	全自动口罩机	JRS	1 台	医用口罩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4-1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氢氧化钙	30kg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15kg/塑料桶 浓度：95%
2	丙二醇	28kg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 500mL/玻璃瓶 浓度：99.5%
3	甘油	5kg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30kg/塑料桶
4	磷酸	30kg	牙科用磷酸酸蚀剂；15kg/塑料桶 原料浓度 85%，稀释至 37%用于生产
5	二氧化硅	6kg	牙科用磷酸酸蚀剂
6	亮蓝	10g	牙科用磷酸酸蚀剂，食用色素
7	PP 材质预装器	5 万个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牙科用磷酸酸蚀剂
8	标签	5 万张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牙科用磷酸酸蚀剂
9	铝箔袋	5 万只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牙科用磷酸酸蚀剂
10	说明书	5 万张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牙科用磷酸酸蚀剂
11	纸箱	250 万只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牙科用磷酸酸蚀剂

		12	定位底座	3 万个	耳廓矫形器
		13	定位盖	3 万个	耳廓矫形器
		14	压敏胶带	6 万个	耳廓矫形器
		15	牵引定位组件(A-H)	3 万套	耳廓矫形器
		16	塑形组件(A-B)	3 万套	耳廓矫形器
		17	铝箔袋	12 万只	耳廓矫形器
		18	定位底座	2 万个	医用外耳部固定器
		19	定位盖	2 万个	医用外耳部固定器
		20	胶贴	2 万个	医用外耳部固定器
		21	牵引定位组件(A-I)	2 万套	医用外耳部固定器
		22	支撑组件(A-C)	2 万套	医用外耳部固定器
		23	自封袋	8 万只	医用外耳部固定器
		24	说明书	5 万张	耳廓矫形器、医用外耳部固定器
		25	纸盒	5 万只	耳廓矫形器、医用外耳部固定器
		26	塑封袋	5 万只	耳廓矫形器、医用外耳部固定器
		27	卡拉胶	0.7t	医用超声耦合套；25kg/牛皮纸袋
		28	黄原胶	0.2t	医用超声耦合套；25kg/牛皮纸袋
		29	结冷胶	0.1t	医用超声耦合套；25kg/牛皮纸袋
		30	甘油	48t	医用超声耦合套；30kg/塑料桶
		31	PVA	9t	医用超声耦合套；12kg/袋
		32	包装盒	300 万个	医用超声耦合套
		33	海绵块	300 万个	医用超声耦合套
		34	粘扣布	300 万片	医用超声耦合套
		35	隔离膜	300 万片	医用超声耦合套
		36	封口膜	6.6t	医用超声耦合套
		37	纸箱	3 万个	医用超声耦合套
		38	卡波姆	2.56t	医用超声耦合剂；20kg/袋
		39	丙二醇	3.2t	医用超声耦合剂；500mL/玻璃瓶 浓度：99.5%

40	甘油	3.2t	医用超声耦合剂；30kg/塑料桶
41	铝塑管	200 万个	医用超声耦合剂
42	中包袋	4 万个	医用超声耦合剂
43	纸箱	4000 个	医用超声耦合剂
44	说明书	200 万张	医用超声耦合剂
45	丙二醇	0.25t	医用冷敷贴；500mL/玻璃瓶 浓度：99.5%
46	甘油	0.375t	医用冷敷贴；30kg/塑料桶
47	卡波姆	0.125t	医用冷敷贴；20kg/袋
48	玻尿酸	0.007t	医用冷敷贴
49	泛醇	0.07t	医用冷敷贴
50	离型纸	50 万张	医用冷敷贴
51	铝箔袋	50 万只	医用冷敷贴
52	纸箱	500 只	医用冷敷贴
53	无纺布	50t	医用口罩
54	熔喷布	50t	医用口罩
55	纺粘无纺布	65t	医用口罩
56	鼻梁条	17.5t	医用口罩
57	耳带	35t	医用口罩
58	内包袋	700 万只	医用口罩
59	中包袋	28 万只	医用口罩
60	纸箱	7000 只	医用口罩
61	环保油墨	7.5kg	主要成分：树脂 65%，颜料（黑）6%，纯净水 24%，助剂 5%；42mL/盒，一个墨盒约喷 5 万个包装袋，空墨盒厂家回收利用。
62	电	50 万 kwh	当地供电站
63	水	1241t	当地自来水厂

表 2.1.4-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氢氧化钙	白色粉末状固体，溶解性：微溶于水；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腐蚀性：与氢	/	大鼠口经 LD_{50}：

				氧化钠相似；酸碱性：呈碱性。		7340mg/kg；小鼠口经 LD_{50}：7300mg/kg。
		2	丙二醇	色粘稠稳定的吸水性液体，几乎无味无臭，相对密度 1.04，蒸汽压 106Pa，比热容 2.49kj/（kg*°C，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爆炸 2.6-12.6%V/V。	闪点 99 ℃（闭杯），107°C（开杯）	LD_{50}：325.5mg/kg（大鼠经口）
		3	甘油	化学成分为丙三醇，是无色味甜澄明黏稠液体，无臭，暖甜味。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对石蕊呈中性。长期放在 0℃的低温处，能形成熔点 17.8℃，有光泽的斜方晶体。	闪点（开杯）176℃	LD_{50}：31500mg/kg（大鼠经口）
		4	磷酸	纯净的磷酸是无色晶体，无臭，具有酸味；相对（水=1）密度 1.87；相对（空气=1）密度 3.38；蒸汽压 KPa:0.67/25°C 熔点 42.4℃，高沸点酸，分三步电离，易溶于水，有腐蚀性；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气。	/	毒性：属低毒类。LD_{50}：1530mg/kg（大鼠经口）；2740mg/kg（兔经皮）
		5	二氧化硅	为无毒无色透明晶体或白色粉末，不溶于水也不跟水反应，不跟一般的酸起作用。能与氟化氢气体或氢氟酸反应生成四氟化硅气体。有酸性氧化物的其它通性，高温下能与碱(强碱溶液或熔化的碱)反应生成盐和水。	/	/
		7	卡拉胶	为食品添加剂,为白色至淡黄褐色、表面皱缩、微有光泽的半透明片状体或粉末状物,无臭无味,口感粘滑。卡拉胶形成的凝胶是热可逆性的,即加热融化成溶液，溶液变冷时又形成凝胶。有良好的保水性、增稠性、乳化性、胶凝性和安全无毒等特点。	/	/
		8	黄原胶	是由微生物发酵产生的一种高分子量多糖，黄原胶长期以来一直用于食品工业的产品，如冰淇淋，沙拉酱和调味酱，不需要加热就可以水化，黄原胶主要用作增稠剂，也是水性配方中悬浮液、乳剂、泡沫和固体颗粒最有效的稳定剂。	/	/
		9	结冷胶	是微生物发酵产生的一种高分子量多糖，干粉呈米黄色，无特殊的滋味和气味，约于 150℃不经熔化而分解。耐热、耐酸性能良好，对酶的稳定性亦高。略加搅拌即分散于水中，冷却后，形成透明且坚实的凝胶。	/	/
		10	PVA	白色颗粒或粉末状物。可溶于水或仅	闪点 79℃	/

		能溶胀。耐矿物油类、油脂、润滑剂和大多数有机溶剂。有吸湿性。受热不熔化，约在 150℃发生失水分解，色泽变黄。聚乙烯醇在 100℃时缓慢降解，200℃时迅速降解；聚乙烯醇对光稳定。		
11	卡波姆	又名聚丙烯酸，白色疏松状粉末，有特征性微臭；有引湿性，是一类非常重要的流变调节剂，中和后的卡波是优秀的凝胶基质，有增稠、悬浮等重要用途，工艺简单，稳定性好，广泛应用于乳液、膏霜、凝胶中，熔点 12.5℃，沸点 141℃。	闪点 61.6℃	LD_{50}：2500mg/kg（大鼠，经口）

2.1.5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如表 2.1.5-1。

表 2.1.5-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十万级洁净区车间	约 600m²	适应性改造	灌装区、配料区工具存放区设于车间中心；生产设备设于厂区西侧；员工更衣缓冲室设于西北侧 1 间、东南侧 2 间。
		一般车间	约 400m²	适应性改造	外包装区设于东北侧、实验室设于东侧、成品室设于车间中心。制水室和空调室设于南侧
储运工程	仓储	在厂房内分设	约 200m²	/	设于东北角
	运输	厂内运输推车承担	满足生产需求	/	/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满足生产需求	/	汽车运输为主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出租方给水管网	用水量 1241t/a	/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利用出租方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 780t/a	/	雨污分流
	供电	利用现有变压器变压器容量为 630KvA	50 万 kwh/a	/	供电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³/d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进入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调节池	2m³/d	新建	生产废水经调节池预处理达标纳管进入德清创环水

					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³	新建	设于东北角，妥善处置，不外排。
		危废暂存场间	10m³	新建	设于厂房外西南角，妥善储存，防渗防漏。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新建	厂界达标

2.1.6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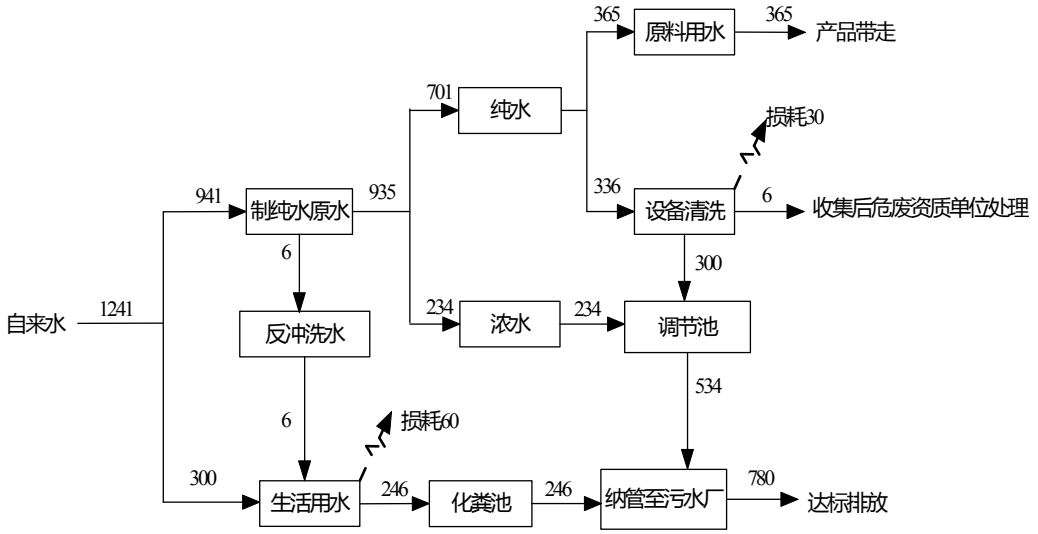

图 2.1.6-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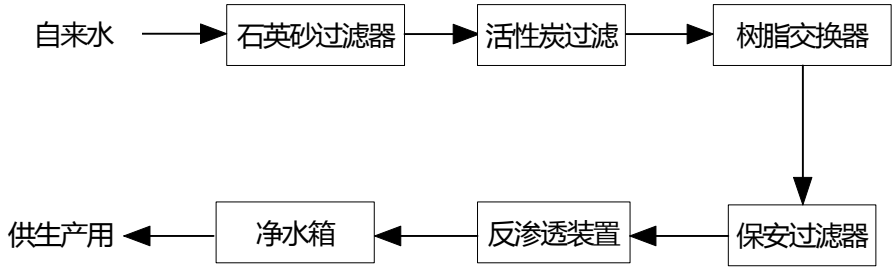

图 2.1.6-2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化水制作：

本项目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取纯水，反渗透技术是当今最先进和最节能有效的膜分离技术。其原理是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作用下，依据具他物质不能透过半透膜血将这些物质和水分离来。由于反渗透膜的膜孔径非常小（仅 10A 左右），因此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去除率高达 97%-98%o）。本项目采用纯水设备关键工艺流程为原水经多道过滤预处理及软化后进行反渗透制得纯化水，其制水效率 75%。

2.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2.1.8 厂区平面布置

浙江皓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三里塘 1-1 号租用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 1200 平方米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1.8-1。

图 2.1.8-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

1、口腔材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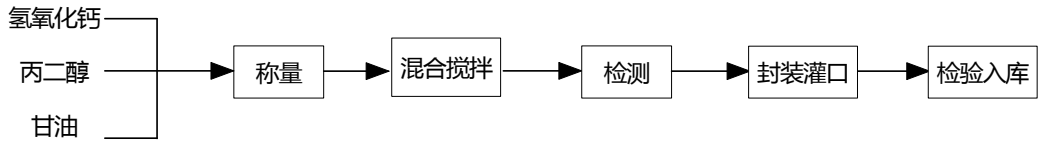

图 2.2.1-1 本项目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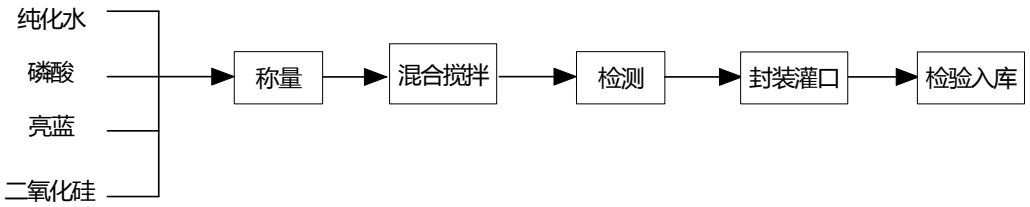

图 2.2.1-2 本项目牙科用磷酸酸蚀剂工艺流程图

2、耳廓矫形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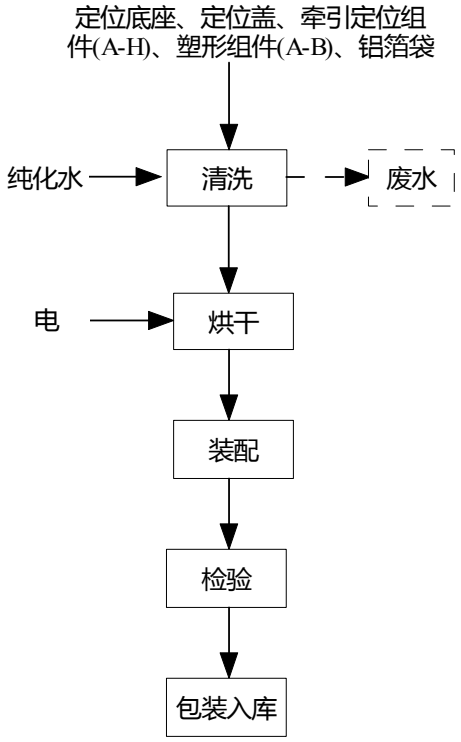

图 2.2.1-3 本项目耳廓矫形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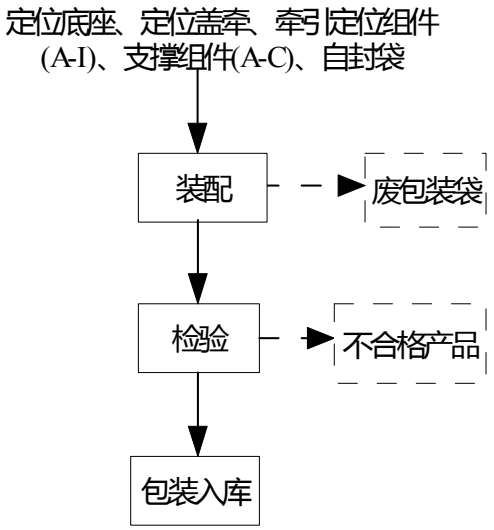

图 2.2.1-4　本项目医用外耳部固定器工艺流程图

3、医用超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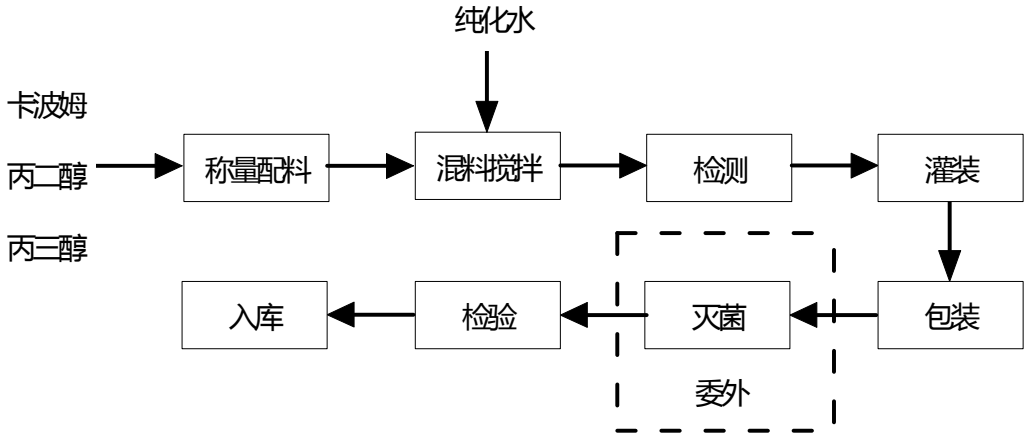

图 2.2.1-5 本项目医用超声耦合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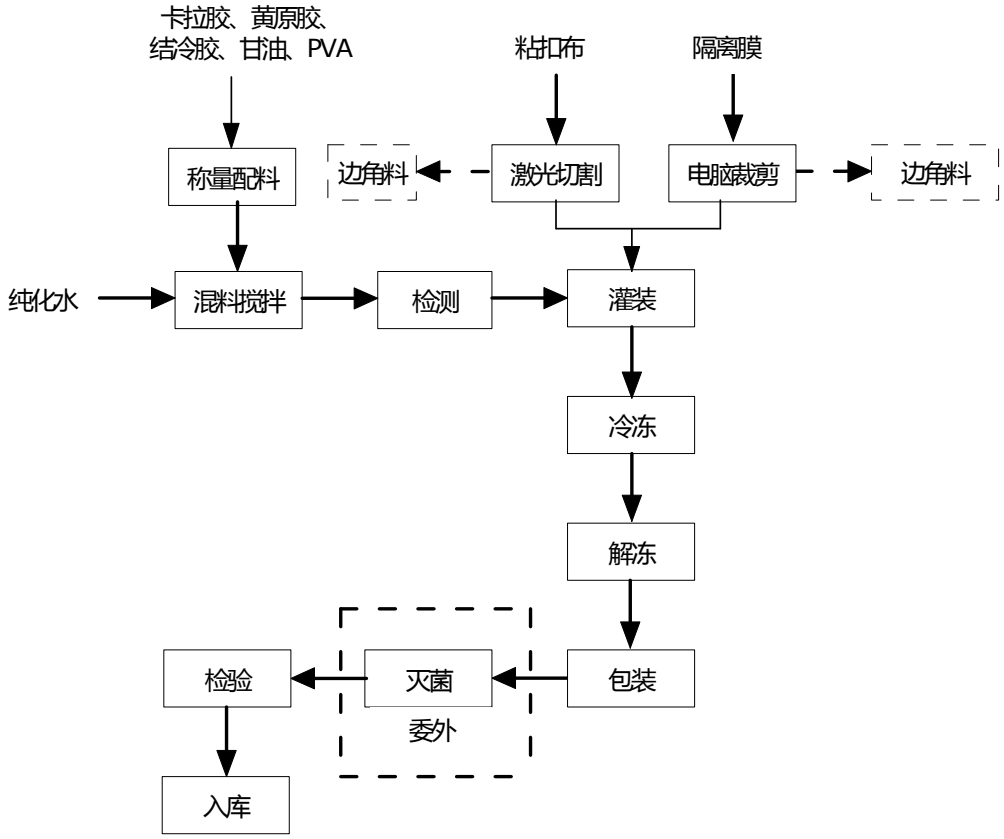

图 2.2.1-6 本项目医用超声耦合套工艺流程图

4、医用敷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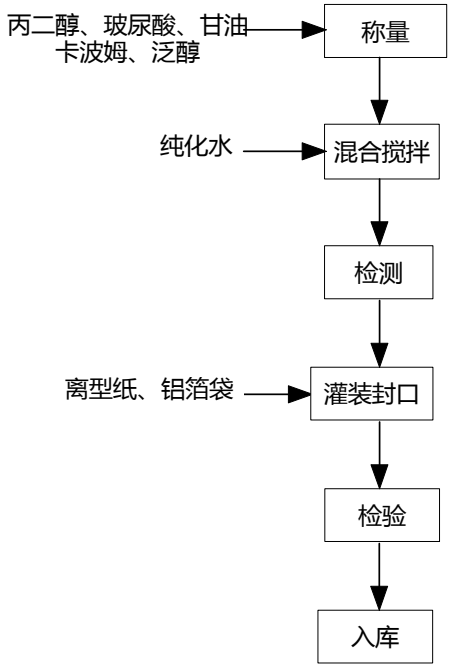

图 2.2.1-7 本项目医用敷料工艺流程图

5、医用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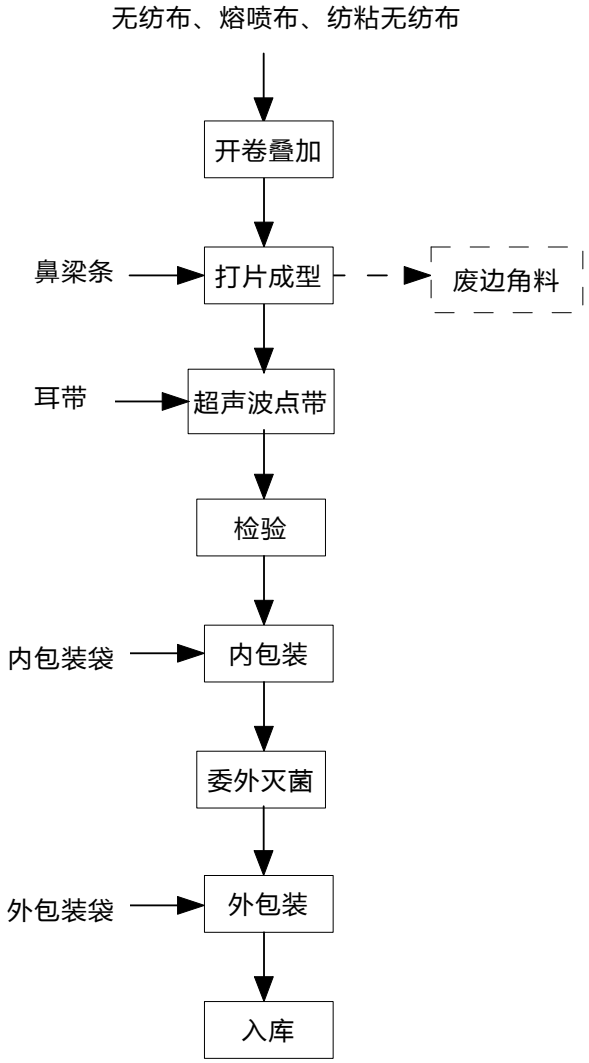

图 2.2.1-8 本项目医用口罩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简述：

一、口腔材料：配料桶加入处方量的原辅材料后，搅拌均匀后测含量和 pH 值合格后使用水光针灌装机、立式加热抽真空灌装机灌装封口，检验合格入库待售。

二、耳廓矫形固定器

1、耳廓矫形器：各配件（除压敏胶带外）经纯化水清洗后，再经 60℃烘箱烘干，然后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2、外耳部固定器：各配件装配后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三、医用超声材料

1、医用超声耦合剂：配料桶加入处方量的原辅材料与加热80℃纯化水一起搅拌，搅拌均匀后测含量和pH值合格，再使用软管灌装封尾机灌装封口包装后委外RO灭菌，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2、医用超声耦合套：粘扣布由激光雕刻机分切后备用，隔离膜由电脑裁切机裁切后备用。配料桶加入处方量的原辅材料与加热95℃纯化水一起搅拌，搅拌均匀后粘度和pH值合格后灌胶至模具内，胶片经-20-25℃冷冻后在18-28℃解冻，脱模后包装后委外RO灭菌，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四、医用敷料：配料桶加入处方量的原辅材料和纯化水后，搅拌均匀后测含量和PH值合格后使用面膜包装机封口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五、医用口罩

全自动生产：通过超声波冲压将鼻梁线固定至无纺布中，将冲压后的无纺布利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口罩外形，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切割废气，然后进行压片成型，无纺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350℃，压片成型完成后，进行耳带熔接，是通过超声波冲压将耳带固定至无纺布中，超声波焊接温度在170℃左右，无纺布中化学成分不会分解，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搅拌：将各类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投入配料罐中进行物理混合搅拌，使原辅材料混合均匀。本项目搅拌、灌装设备均为密闭设备，且在全封闭洁净无尘车间操作，挥发量极小。

包装：灌装完成的液态、胶状产品放入包装材料内，打包入库。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物，由于洁净生产车间全封闭且带有净化系统（10万级洁净车间），因此本项目洁净生产车间产生的气体基本不会逸散到车间外，本评价不做过多赘述。

2.2.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三里塘1-1号，租用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1200平方米空闲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建设期，其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表2.2.2-1所示。

表 2.2.2-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NH_3-N
	YW2	反冲洗水	纯水机组设备	pH、COD_{Cr}
	YW3	清洗废水	设备冲洗	pH、COD_{Cr}、SS
	YW4	制纯水浓水	纯化水设备制水	pH、COD_{Cr}、SS
废气	YG1	激光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YG2	喷码废气	喷码	非甲烷总烃
	YG3	包装封口废气	包装封口	非甲烷总烃
一般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瓜皮、纸张等
	YS2	边角料	口罩及耦合套切割加工	废布料
	YS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YS4	废过滤材料	纯化水设备制水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危险固废	YS5	废磷酸桶	原辅材料使用	废磷酸桶
	YS6	磷酸报废液	原辅材料使用	磷酸报废液
	YS7	含磷清洗废水	生产磷酸酸蚀剂设备冲洗	含磷清洗废水
	YS8	含氮清洗废水	玻尿酸敷料设备冲洗	含氮清洗废水
噪声	YN1	生产设备噪声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1200平方米空闲厂房组织生产，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因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三里塘1-1号，该项目所在地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0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判断达标情况，具体见表3.1.1-1。

表3.1.1-1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4	60	6.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_2	年平均	23	40	5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7	80	71.3	达标
PM_{10}	年平均	49	70	7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7	150	64.7	达标
$PM_{2.5}$	年平均	26	35	7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57	75	76.0	达标
CO（mg/m^3）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	4	25.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德清县2020年大气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补充特征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情况，针对非甲烷总烃、TSP本次评价引用《浙江晶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8亿片卫生巾及高端奢侈品香水包装2亿套/只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报告编号：EN21080357）,监测点位为浙江晶屹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北侧，监测点位为本项目所在地区北方850米处，监测结果具体如下所示。

表 3.1.1-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结果（小时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项目北侧 120°6′13.29″E 30°33′37.37″N	2021-8-29	02:00~03:00	0.74
		08:00~09:00	0.81
		14:00~15:00	0.87
		20:00~21:00	0.89
	2021-8-30	02:00~03:00	0.80
		08:00~09:00	0.81
		14:00~15:00	1.06
		20:00~21:00	1.03
	2021-8-31	02:00~03:00	0.72
		08:00~09:00	0.97
		14:00~15:00	0.88
		20:00~21:00	0.73

表 3.1.1-3　TSP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TSP 监测结果（日均值）mg/m³
项目北侧 120°6′13.29″E 30°33′37.37″N	2021-8-29	02:00~22:00	0.166
	2021-8-30	02:00~22:00	0.187
	2021-8-31	02:00~22:00	0.160

表 3.1.1-4　特征因子监测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	TSP	日均值	0.2	0.160-0.187	80-93.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72-1.06	36-50.3	0	达标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颗粒物现状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现状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最终纳污水体为龙溪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该段龙溪港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23，水功能区属于龙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水体。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水质状况，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0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3.1.2-1 龙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除pH值）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0年
德清大闸	4.3	0.23	0.10	22	III类
转水湾	4.7	0.41	0.06	177	III类
山水渡	4.5	0.45	0.08	119	III类
沈家墩	5.2	0.32	0.08	256	III类
III类标准值	≤6	≤1.0	≤0.2	≤400	/

由上表可知，从上表监测结果看，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龙溪水质可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三里塘1-1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应参照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标准，2022年4月5日企业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环境噪声本底监测，噪声测量参照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进行测量，具体见下表。

表3.1.3-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本底监测值

时段 位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噪声	53.4dB(A)	/	53.7dB(A)	/
3类标准限值	昼间≤65			
注：本项目南侧、北侧紧邻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故不具备监测条件。				

经监测，项目场界东、西侧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原辅料仓库将进行了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则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浙江皓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1200平方米空闲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浙江皓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瓶（支）口腔材料、5万套耳郭矫形固定器、500万个医用超声材料、50万袋（个）医用敷料、7000万只医用口罩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三里塘1-1号，租用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1200平方米闲置厂房实施，其周围环境情况如下：

东侧为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乌牛山；

南侧为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丁家港河道；

西侧为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德清港码头；

北侧为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万纬杭州北物流园。

本项目属于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范围内，厂界周边无敏感点。环境概况见附图2。

3.2.1 大气环境

据调查，厂界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现状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1200平方米空闲厂房组织生产，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反冲洗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制纯水浓水、清洗废水（不含氮磷）经调节池预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反冲洗水（冲洗厕所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3.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标准	6～9	500	300	400

表3.3.1-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35
2	总磷	8
注：NH_3-N、TP水质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3.3.1-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pH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A标准
1	CODcr	50
2	BOD_5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13	总锌		1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③总锌执行(GB18918-2002)中表 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3.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粉尘废气以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2-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3.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3-1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时　　段	昼间
3 类	65dB（A）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_3-N、SO_2、NO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_3-N、工业烟粉尘、SO_2、NO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_3-N。

3.4.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3.4.2-1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水量	780	-	780	-	-
	CODcr	0.248	0.209	0.039	0.059	0.039
	NH_3-N	0.009	0.005	0.004	0.006	0.004

3.4.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_3-N。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调节池预处理后和反冲洗水（冲洗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太湖流

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4年修编）有关规定：禁止审批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其新增量与减排量的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2，其中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点水污染行业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5。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替代比例执行1:1.5，因此本项目替代削减量为CODcr：0.059t/a、NH_3-N：0.006t/a。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1200平方米空闲厂房组织生产，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后即可投产运营，故不涉及建设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员工用水量50L/人·日，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其产生水质大致为COD_{Cr}：350mg/L、NH_3-N：35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_{Cr}：0.084t/a、NH_3-N：0.00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2）反冲洗水 本项目制纯水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反冲洗，有反冲洗水产生，根据本项目纯水用量，估计反冲洗水产生量约为6t/a。该反冲洗水是较普通自来水稍多的钙、镁等离子，无其他特征污染物，其浓度大致约为COD_{Cr}：80mg/L，因反冲洗水水质较好，故可用作厕所冲洗水使用，不单独排放。 （3）清洗废水 本项目拟设5个配料罐，其中耦合套配料罐规格为200L，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医用超声耦合剂、医用冷敷贴以及牙科用磷酸酸蚀剂4个配料罐规格为20L。企业拟定配料罐一周冲洗一次（以43次/年计），规格为200L配料罐每次清洗的纯化水用量约为0.6t，规格为20L配料罐每次清洗的纯化水用量约0.06t，则5个配料罐冲洗废水量约为36t/a。 本项目有3股清洗废水： 1、生产口腔材料产品使用的磷酸酸蚀剂配料罐清洗产生的含磷清洗废水

约为3t/a，生产医用冷敷贴的配料含玻尿酸，故此项清洗产生的含氮废水约为3t/a，此类废水作为危险固废企业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2、生产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医用超声耦合剂、耦合套产品的设备清洗废水量约为30t/a。该废水进入企业自建的调节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本项目外购的耳郭矫形器、固定器各配件除（压敏胶带外）需纯化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配件清洗时纯化水用量约1t/d，产品携带10%，则耳郭矫形固定器各配件清洗废水用量约为270t/a。该废水进入企业自建的调节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综上，本项目清洗废水（除含氮磷废水）产生量约为：300t/a。其产生浓度大致为COD_{Cr}：500mg/L，SS：40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15t/a、SS：0.12t/a。该废水经调节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龙溪港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表4.2.1-1 清洗废水水质汇总表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SS
指标值	6~9	500	400

表4.2.1-2 清洗废水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水量	COD_{cr}	SS
产生量	300	0.15	0.12

（4）制纯水浓水

本项目纯化水由纯水机组设备制作，纯水制作能力为0.5m^3/h，其纯化水产生量为制纯化水原水总量的7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见表2.1.2-2可知原料纯化水用量约为：365t/a；由冲洗废水可知冲洗纯化水用量约为：336t/a；故本项目纯化水总量约为701t/a。

本项目制纯水浓水为制纯化水原水总量的25%，则制纯水浓水产生量约为234t/a。无其他特征污染物，其水质大致约为COD_{Cr}：50mg/L ，SS：2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_{Cr}：0.012t/a，SS：0.005t/a。该废水经调节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龙溪

港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表 4.2.1-3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汇总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COD_{Cr}	350mg/L	0.084t/a	
	NH_3-N	35mg/L	0.009t/a	
反冲洗水	水量	/	6t/a	作为厕所冲洗水使用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COD_{Cr}	80mg/L	0.001t/a	
设备清洗废水（不含氮磷废水）	水量	/	300t/a	清洗废水（不含氮磷废水）与制纯水浓水经调节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COD_{Cr}	500mg/L	0.15t/a	
	SS	400mg/L	0.12t/a	
制纯水浓水	水量	/	234t/a	
	COD_{Cr}	50mg/L	0.012	
	SS	20mg/L	0.005t/a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排放口见表 4.2.2-1。

表 4.2.2-1 废水主要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坐标		废水(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3381064.572	40509393.827	780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7:00~17:00	浙江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COD_{Cr}	50
							NH_3-N	5
							SS	10

4.2.3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1）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原名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6日，位于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倪家埭，厂区面积30亩。主要承接废水为乾元镇城区工业和生活污水，接收水质达到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2010年11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1.8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处理废水约0.6万吨，最终纳污水体为龙溪港。2014年11月完成B升A提标工程改造，目前已完成一级A排放环保验收。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为了解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中2021年4月~2022年3月的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4.2.3-1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1	2021-04	6.61	14.827	0.11	0.127	6.688
2	2021-05	6.749	14.45	0.118	0.156	7.822
3	2021-06	6.814	13.21	0.133	0.139	7.503
4	2021-07	6.987	13.666	0.165	0.153	7.292
5	2021-08	6.954	12.858	0.036	0.191	6.576
6	2021-09	6.974	13.152	0.074	0.239	8.735
7	2021-10	6.923	13.545	0.133	0.226	7.965
8	2021-11	6.919	14.564	0.199	0.189	9.826
9	2021-12	6.994	16.547	0.085	0.115	10.341
10	2022-01	6.795	16.658	0.151	0.176	9.652
11	2022-02	6.753	14.803	0.172	0.192	7.207
12	2022-03	6.715	16.913	0.795	0.173	8.2

（2）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乾元镇三里塘1-1号，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最终汇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b）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现每天实际处理水量约为0.6万t，设计日处理量为1.8万t，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仍拥有约1.2万t的余量，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最终排放量为780t/a（2.6t/d），远小于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剩余余量（12000t/d），因此其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且项目废水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

c）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反冲洗水、清洗废水（不含氮磷）、制纯水浓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SS。生活污水、反冲洗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不含氮磷）、制纯水浓水经调节池预处理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要求，可以纳管。

d）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洗废水（不含氮磷）、制纯水浓水经厂区调节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反冲洗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德清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龙溪港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4.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照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类别归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为了进一步保障废水达标排放，建议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4.2.4-1。

表4.2.4-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_{Cr}、NH_3-N、SS等	1次/年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表4.2.4-2。

表4.2.4-2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_{Cr}、NH_3-N、SS等	4次/天，检测2天

表 4.2.1-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3/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生活污水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_{Cr}	系数法	0.82	350	0.287	化粪池	14	排污系数	0.82	300	0.246	300
			NH_3-N		0.82	35	0.03		/			35	0.03	
生产废水	产品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COD_{Cr}	系数法	1	500	0.5	调节池	/		1.78	500	0.5	
			SS		1	400	0.4		/			400	0.4	
	纯水制作	制纯水浓水	COD_{Cr}	系数法	0.78	50	0.039		/			50	0.039	
			SS		0.78	20	0.016		/			20	0.016	

表 4.2.1-5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废水产生量 m^3/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_{Cr}	2.6	291	0.785	A^2/O+SBR	83.4	排污系数	2.6	50	0.13	300
	NH_3-N	2.6	11	0.03		56.6	排污系数	2.6	5	0.013	300
	SS	2.6	153	0.416		93.7	排污系数	2.6	10	0.026	300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废气

4.3.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1）激光切割废气

本项目制作医用超声耦合套的原辅材料粘扣布需利用激光切割机分割布料从而得到所需尺寸，本项目粘扣布其主要成分为聚酰胺纤维，热分解温度为220-350℃，激光分切温度在20~30℃左右故粘扣布中的化学成分不会分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激光切割机为封闭式结构，此工序会产生极小的切割粉尘，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净化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台离心式中压吹风机（风量为840m^3/h）管道排入车间顶部技术夹层内无组织排放，由于排放源极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预计最终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喷码废气

本项目产品外包装需利用喷码机进行喷码标注，喷码过程中使用的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7.5kg/a，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35-65%，颜料10-30%，纯净水5-25%，助剂3-5%。本项目油墨成分助剂最大成分为5%，水性丙烯酸乳液为树脂类聚合物，其中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及柔性版水性油墨的研究》（彭学军等），丙烯酸树脂水性油墨中有机挥发物平均占8.2%，本环评取8.2%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615kg/a。本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1500h，排放速率约为0.0004kg/h。由于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即可。

（3）包装封口废气

本项目耳郭矫形固定器的包装盒在远红外收缩包装机与120-140℃温度下利用铝箔袋进行封口包装。铝箔袋在受热状态下，原分子之间不规则的排列发生变化，在红外线灯热辐射下，分子重新紧密排列，从而使原有面积大大缩小，紧附于产品表面达到包装的目的。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产生的废气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对聚合型材料的分析，聚合型材料单体的产污系数为0.35kg/t，根据企业提供数

据本项目铝箔袋用量约为72万只，(标准规格长8cm，宽10cm)，平均每只约1.44g，铝箔袋总重约为1.037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363kg/t。本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1500h，排放速率约为0.0002kg/h。由于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激光切割废气、喷码废气以及包装封口废气。

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抽风管抽入车间顶部技术隔层内无组织达标排放。喷码废气以及包装封口废气均属于包装工序，将设于一般车间，由于排放源极小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以及喷码和包装封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预计最终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2、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后所排放的废气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4.3.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照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只需进行验收监测，为进一步保障厂界大气环境质量，建议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4.3.3-1。

表4.3.3-1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表4.3.3-2。

表4.3.3-2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2天

4.3.4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由于本项目为医用材料对于车间洁净度要求为（十万洁净区），一旦发生异常后生产操作也随即停止，进行维修且保证生产车间洁净度达标后继续生产。

表 4.3.1-1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激光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	微量	除尘净化装置	/	排污系数	/	/	微量	2400
喷码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00	/	/	排污系数	/	/	0.000	1500
包装封口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00	/	/	排污系数	/	/	0.000	1500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一般在 70～78dB(A)。具体见表 4.4.1-1。

4.4.2 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源强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对厂界进行预测，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计算结果。本项目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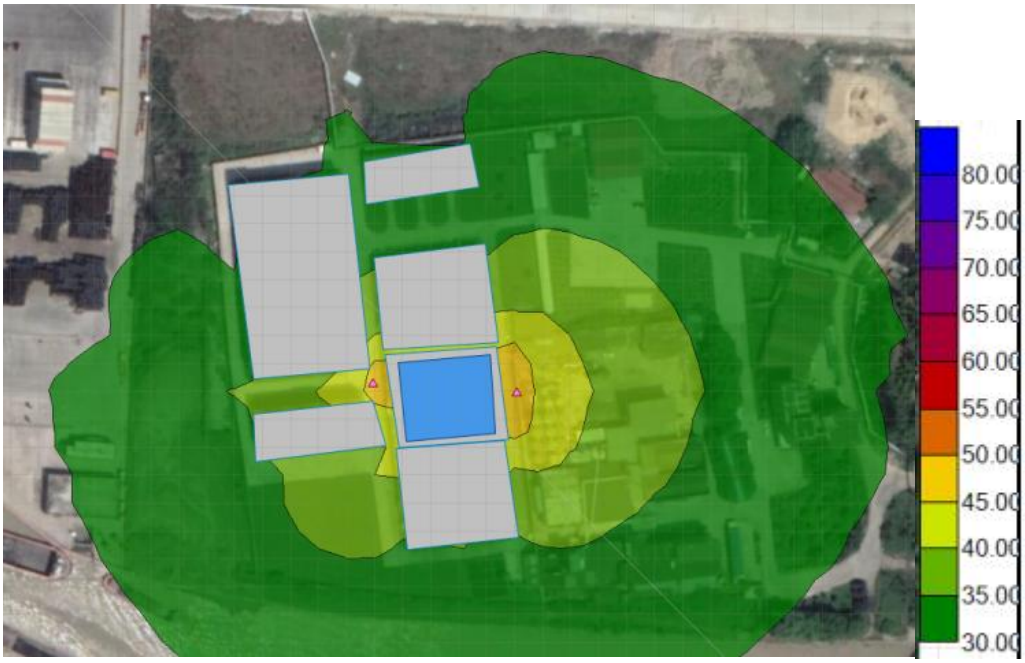

图 4.4.2-1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图

表 4.4.2-1 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贡献值（昼间）	46.22	/	47.42	/
标准值	3 类			
是否达标	是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南侧、北侧紧邻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营运后厂界昼间各侧噪声均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营运后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合理布局，将强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中心位置，将仓库等区域作为噪声屏障进行噪声阻隔；

（b）运营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

（c）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以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d）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物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夜间不生产，装卸货在日间进行。

4.4.3 结论

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进入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可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4.4.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照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为了保障厂界四周噪声达标排放，建议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4.4-1。

表4.4.4-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Leq)	1次/季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表4.4.4-2。

表4.4.4-2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昼间检测1次，检测2天

表 4.4.1-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	数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摆放位置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多功能连续式封口机	1 台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75	车间加设隔声屏障，安装隔音门窗；合理地布局，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车辆禁止鸣笛	一般车间包装区厂区西侧	类比	能够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	2400
自动墨轮印字封口机	1 台		频发	类比	~78			类比		2400
打码机	2 台		偶发	类比	~76			类比		1500
喷码机	1 台		偶发	类比	~72			类比		1500
PP 带自动捆包机	1 台		频发	类比	~74			类比		2400
热风循环烘箱	1 台		偶发	类比	~75		洁净生产区厂区南侧	类比		2400
远红外收缩包装机	1 台		频发	类比	~70			类比		2400
激光切割机	1 台		频发	类比	~72			类比		2000
全自动电脑裁切机	1 台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2400
全自动口罩机	2 台		频发	类比	~78			类比		2400
自动封口机	3 台		频发	类比	~78			类比		2400
面膜包装机	1 台		频发	类比	~72			类比		2400
配料灌	5 台		频发	类比	~74		厂区东侧	类比		2400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处理设备	1 套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2400
灌装机	5 台		频发	类比	~70			类比		2400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

4.5.1.1 固废源强核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计20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1.0kg，一年工作按300d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6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边角料

本项目口罩，耦合套激光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约占布料的0.2%，则产生量约为3.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约60t/a，按平均30kg原辅料/废包装材料计算，预计产生2000个废包装材料，每个废包装材料按1kg计，预计本项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2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除30kg/a磷酸以外）均不属于风险物质，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4）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纯化水制作设备会产生废气过滤材料分别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以及废反渗透膜。预计一年更换1-2次。产生量约0.2t/a。集中收集后有供应商回收利用，不排放。

（5）废磷酸桶

本项目产品牙科用磷酸酸蚀剂中使用原辅材料磷酸产生两个废磷酸包装塑料桶约2kg，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6）磷酸报废液

本项目产品磷酸酸蚀剂中原辅材料磷酸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引起报废，根据企业提供的参考数据，本项目原辅材料磷酸使用中产生的磷酸报废液约为原料的30%，本项目磷酸年用量为30kg，则磷酸报废液约为0.009t/a。对照《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2021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固废—HW34废酸，危废代码：261-057-34，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7）含磷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口腔材料产品使用的磷酸酸蚀剂配料罐（20L配料罐）清洗废水约为3t/a，此项废水不排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固废—HW34废酸，危废代码：261-057-34，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7）含氮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医用冷敷贴的配料含玻尿酸，此项配料罐（20L配料罐）清洗产生的含氮废水约为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固废—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7-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4.5.1.1-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2	边角料	口罩及耦合套切割加工	固态	废布料	3.3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2
4	废过滤材料	纯化水设备制水	固态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以及废反渗透膜	0.2
5	废磷酸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废磷酸桶	0.002
6	磷酸报废液	原辅材料使用	液态	磷酸报废液	0.009
7	含磷清洗废水	设备冲洗	液态	含磷清洗废水	3
8	含氮清洗废水	设备冲洗	液态	含氮清洗废水	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4.5.1.1-2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GB

2	边角料	口罩及耦合套切割加工	固态	废布料	是	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是	
4	废过滤材料	纯化水设备制水	固态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是	
5	废磷酸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废磷酸桶	是	
6	磷酸报废液	原辅材料使用	液态	磷酸报废液	是	
7	含磷清洗废水	设备冲洗	液态	含磷清洗废水	是	
8	含氮清洗废水	设备冲洗	液态	含氮清洗废水	是	

表 4.5.1.1-3　固废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2	边角料	口罩及耦合套切割加工	否	/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否	/	
4	废过滤材料	纯化水设备制水	否	/	
5	废磷酸桶	原辅材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6	磷酸报废液	原辅材料使用	是	HW13 261-057-34	
7	含磷清洗废水	设备冲洗	是	HW13 261-057-34	
8	含氮清洗废水	设备冲洗	是	HW49 900-047-49	

表 4.5.1.1-4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废弃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6	委外处置，不排放。
口罩及耦合套切割加工	废布料	一般固废	3.3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3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		2	
纯化水设备制水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0.2	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再利用	0.2	
原辅材料使用	废磷酸桶	危险废物	0.002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02	

原辅材料使用	磷酸报废液	危险废物	0.009		0.009	
设备冲洗	含磷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3		3	
设备冲洗	含氮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3		3	

4.5.2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在委托处置或出售之前，需在厂内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磷酸废液、废磷酸桶、含磷清洗废水、含氮清洗废水在委托处置之前，需在厂内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建筑面积约为10m^2，贮存能力约为10t，本项目实施后最大暂存量约为6.011t，因此满足暂存要求。企业应严格根据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危废仓库。

4.5.3 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建立台账制度。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拟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另外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4.5.4 影响分析

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企业已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与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原料存放区、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池等措施，即使发生泄露情况，风险物质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4.7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以及原辅材料磷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Q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7-1 本项目风险物质统计情况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折纯）t	临界量t	Q
危险废物	6.011	50	0.12
磷酸	0.026	10	0.003
合计			0.123

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Q=0.123 ，Q值小于1，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可不展开专项评价。

本项目磷酸分布于车间内原料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仓库，可能会产生环境风险的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4.7-2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存放区	危险化学品	泄漏	大气、水体、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液相危险固废的泄漏、火灾	大气、水体、土壤

表4.7-3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单元	防范措施
原料存放区	①分区暂存，定期检查原料包装； ②远离火种，排除火灾隐患； ③预留空置包装，以保证泄漏物料可及时存放。
危废仓库	①危废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②贮存点必须防雨和远离其他水源，尽可能远离热源；贮存点必须有地面隔离层，塑料或其他耐腐蚀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以便截留任何泄露，便于收集后转入容器中； ③贮存点必须加强管理，限制人员进入。若在贮存或装卸过程发生泄

	漏，则应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④危险废物出入暂存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查。

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8 环保投资

本项目共需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52%。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下表。

表4.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1	废水	化粪池、生活污水纳管（已有）	/
		调节池	1万元
2	废气	车间整体密闭、洁净系统	25万元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	2万元
4	噪声	隔声+设备	2万元
合计			30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 DW001 生活污水	COD_{cr} 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营运期 反冲洗水	COD_{cr}	作为厕所冲洗水使用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营运期 清洗废水（不含氮磷）	pH COD_{cr} SS	经调节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营运期 制纯水浓水	pH COD_{cr} SS		
大气环境	营运期 无组织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专用管道排入车间顶部技术夹层内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新污染、二级标准”
	营运期 无组织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的限值
	营运期 无组织 包装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将强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中心位置，将仓库等区域作为噪声屏障进行噪声阻隔；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等	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	原料及危废妥善贮存，从源头控制泄露事件的发生，厂区内除绿化用地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均进行地面硬化，原料存放区、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池等措施，即使发生泄露情况，风险物质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土壤，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三废”等引起的。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措施执行，在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下，在共同努力的基础上，落实“三废”处理措施，并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则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的主要风险问题是危险废物泄露，以及废水超标排放的污染突发事件，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2)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所涉及行业为“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属于登记管理，因此其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3)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皓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瓶（支）口腔材料、5万套耳郭矫形固定器、500万个医用超声材料、50万袋（个）医用敷料、7000万只医用口罩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德清县、新市工业区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_{Cr}	0	0	0	0.039	0	0.039	+0.039
	NH_3-N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3.3	0	3.3	+3.3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废过滤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磷酸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磷酸报废液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含磷清洗废水	0	0	0	3	0	3	+3
	含氮清洗废水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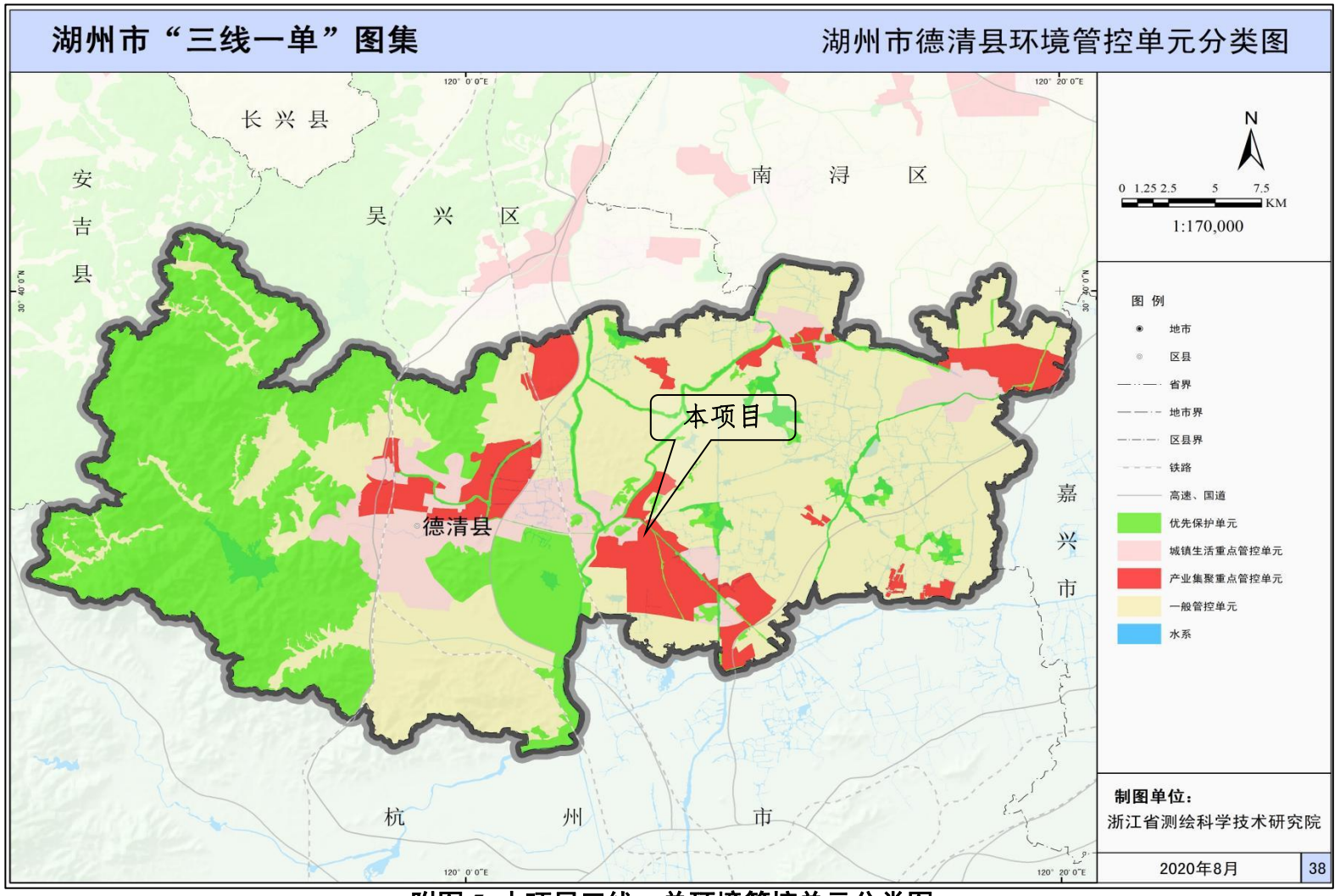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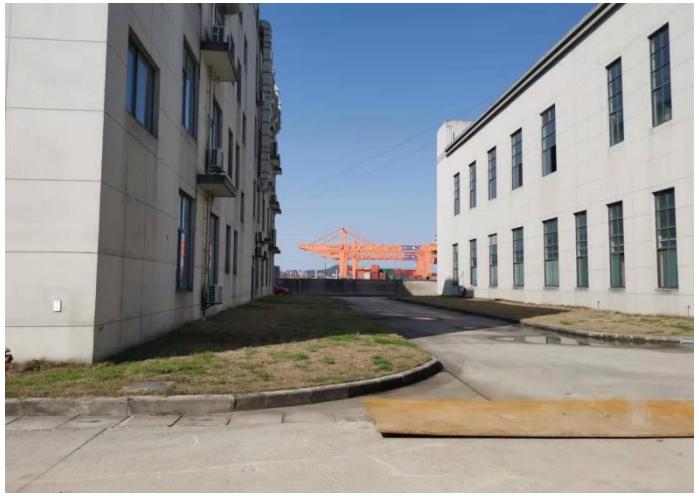

西侧

南侧

北侧

附图 6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主管单位(局、公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城乡规划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其它有关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